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农计财发〔2024〕18号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4年）》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产）局、财政局、水利局、林业局、供销社，陇县果业中心，宝鸡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财政中心，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宝办发〔2023〕6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

供销社制定了《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4年）》。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2024年）

为了落实《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粮食安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758万元）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641.3万元）

（1）**建设任务：**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8.37万亩，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9.87万亩，增发国债新建高标准农田8.5万亩。

（2）**实施主体：**县（区）农业农村局。

（3）**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市级亩均40元，补助394.8万元。国债高标准农田市级亩均补助29元标准，补助246.5万元，共补助641.3万元。

（4）**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

（5）**工作程序：**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县区编制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评审及批复。县（区）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开展项目施工。项目竣工后，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36.7万元）

（1）**工作任务：**对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开展管理、维修和

养护，全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面积 18.37 万亩。

(2) **实施主体：**县（区）农业农村局。

(3) **补助标准：**亩均 2 元，共补助 36.74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市级竣工验收后，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资金，开展项目管护。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30 万元）

(1) **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评审、日常督导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排查整治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开工仪式，现场会、推进会和培训会。

(2) **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

(3) **补助标准：**3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市农业农村局按时间要求组织专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地评审，下达批复或申报项目，召开推进会、培训和集中排查整治等。市农业农村局形成项目总结，商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

1.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补助经费（50 万元）

(1) **工作任务：**完成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建立全市土壤数据库。

(2) **实施主体：**市级承担三普任务的单位。

(3) 补助标准：编印《宝鸡市三普报告》、《宝鸡土壤》，开展宝鸡市耕地质量评价，绘制宝鸡市土壤属性图件等共补助 5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市级承担三普任务的单位组织各县区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分析，组织专家验收，形成市级分析成果。市农业农村局形成项目总结，商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

2. 吨粮镇、吨粮村建设(100 万元)

(1) 建设任务：全市分两年创建“吨粮镇”10 个、“吨粮村”20 个。其中 2024 年建设 5 个“吨粮镇”、10 个“吨粮村”。

(2) 实施主体：镇政府、村委会。

(3) 补助标准：每个“吨粮镇”补助 10 万元，每个“吨粮村”补助 5 万元，共补助 100 万元。重点用于粮食规模化经营、良种推广、节水农业发展、核心区高产建设等短板弱项补助。

(4) 补助方式：先实施后补助。

(5) 工作程序：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评审拟创建镇、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建。10 月底前，市、县（区）组织测产。对小麦、玉米周年亩均总产达到 1000 公斤以上，春玉米或春玉米+秋杂粮亩产 1000 公斤左右镇、村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组织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

3. 支持种业发展（42 万元）

3.1. 市县种子体系能力建设（30 万元）

(1) 建设任务：完善提升岐山县、陈仓区、千阳县、陇县区试站及市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监控中心等 5 处设施设备；引进试验小麦、玉米、油菜等新品种 80 个以上，建立试验示范点 20 个，设立试验示范田 5000 亩，召开品种观摩推介会 4 次以上。

(2) 实施主体：市、县种子工作站。

(3) 补助标准：3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市种子工作站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进行评审，市县种子工作站组织实施。11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

3.2. 海南育种基地建设（12 万元）

(1) 建设任务：在海南省陵水县租地 10 亩，其中 5 亩用于市县抽查的玉米纯度鉴定，5 亩扶持育种企业开展育种。

(2) 实施主体：市种子工作站。

(3) 补助标准：土地租赁费 12 万元（2024-2026 年土地租赁合同）。

(4) 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一次性拨付。

(5) 工作程序：市种子工作站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进行评审并组织实施。11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开展市级验收和绩效评价。

4. 农业抗旱应急灌溉（300 万元）

(1) 工作任务：30 万亩粮食作物。市级启动农业抗旱应急管理响应后，按照“谁灌溉、补给谁”的原则，对全市具备灌溉

条件的耕地粮食作物给予应急灌溉补助。

(2) 实施主体：用水主体。

(3) 补助标准：对实际抗旱灌溉的耕地粮食作物，按照 10 元/亩/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抗旱灌溉补助，以国有骨干灌溉工程水源灌溉的高扬程抽水电费予以全额补贴。共补助 300 万元。

(4) 补助方式：灌补分离、先灌后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

(5) 工作程序：农业抗旱应急期结束后，各县（区）镇（街）对辖区内本年度抗旱灌溉情况进行统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县级审核后报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由市水利局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市县（区）水利局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5. 支持供销集采农资保供稳价（100 万元）

(1) 工作任务：对供销集采供应的化肥，按照化肥集采量进行补贴，补贴数量根据规模集采量确定。

(2) 实施主体：市、县（区）承担供销集采农资任务的企业，集采供应的化肥，且销往市域内、供应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

(3) 补助标准：根据规模集采量核算补贴标准，市财政共补助 1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购后补。

(5) 工作程序：10 月中旬，县（区）承担供销集采农资任

务的企业申报，县（区）供销社、财政局审核上报市供销社审核后，市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会同供销社拨付承担供销社集采农资任务的企业。市级承担供销社集采农资任务的企业申报补贴，由市供销社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申请化肥补贴资金；市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市供销社，由市供销社拨付承担供销社集采农资任务的企业。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6. 农业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建设(500 万元)

(1) 建设任务：全市年度建设农业区域农事服务中心 10 个。①区域粮食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粮食烘干中心，日处理量达到 100 吨以上。粮食仓储设施（钢板储粮仓）储量 200 吨以上或储粮库棚（机具库棚）500 平方米以上。购置单价 60 万元以上的大型智能农业机械或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小麦宽幅沟播机、5335 玉米播种机、高效植保机械等主推机具。以上三项单项或多项组合实施，年度新建设内容总投资在 120 万元以上。②区域果业服务中心：建设集农资配送、农机服务、劳务组织、果园托管、技术培训、科学检测、果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果业区域农事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总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购置割草机、打药机、施肥机等果园管理机械；配套贮藏冷链等仓储物流设施，年度新建设内容总投资在 120 万元以上。

(2) 实施主体：①区域粮食农事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基础设施齐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机具配置齐全合理；流转土地 1000 亩或

托管土地 2000 亩以上；年度累计粮食产生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 10000 亩以上；拖拉机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加装率 50%以上。②区域果业服务中心：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基础设施齐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年服务果园 5000 亩以上；销售果品 1 万吨以上。

(3) 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4) 补助标准：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年度总投资 120 万元以上，每个补助 50 万元。共补助 500 万元。

(5) 工作程序：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主体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建设主体进行现场核查，确定建设主体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程序开展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特色产业

7. 猕猴桃示范基地建设（400 万元）

7.1 千亩猕猴桃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300 万元）

(1) 建设任务：建设 1000 亩以上猕猴桃高质高效示范园 1 个。围绕“千万工程”示范村，集中连片建设 1000 亩以上猕猴桃高质高效示范园，推广猕猴桃“四改五提升”综合措施，引进新品种，配套水肥一体，改造提升架材，应用推广单主杆双主蔓和高杆牵引树形，培养高光效树形，发展农文旅融合。

(2) 实施主体：县（区）农业农村局。

(3) 补助标准：市财政重点支持水肥一体、架材提升、架型改造，每亩补助 3000 元，共补助 3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5) 工作程序：县（区）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遴选实施主体、组织编制和评审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年度实施主体。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7.2 设施猕猴桃示范基地建设（100 万元）

(1) 建设任务：集中连片建设 50 亩以上的设施猕猴桃示范基地 2 个，建设大棚，配套智能化水肥一体、数字化管理系统等设备，引进栽植红阳、脐红、东红等新优品种。

(2) 实施主体：县（区）农业农村局。

(3) 补助标准：每个补助 50 万元，2 个基地共补助 1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5) 工作程序：县（区）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遴选实施主体、组织编制和评审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年度实施主体。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8. 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示范县建设（400 万元）

(1) 建设任务：围绕“整镇推进、整县提升”思路，以品种换优、设施提升、土壤改良等为重点，推广苹果“三改三减四提升”技术措施，集中连片建设挖老建新 1000 亩以上、水肥一体 1000 亩以上、高接换优 300 亩以上示范点各 1 个。推广“大园区+小业主”经营模式，示范带动全县实施老旧低效果园改造

1 万亩，建设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

(2) 实施主体：县果业主管部门。

(3) 补助标准：支持苗木、接穗及水肥一体化和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其中挖老建新每亩补助 3000 元，高接换优每亩补助 500 元，水肥一体化改造提升每亩补助 850 元。共补助 4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5) 工作程序：县（区）果业部门商财政局制定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市、县（区）果业部门、财政局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9. 标准化蔬菜示范基地建设（100 万元）

(1) 建设任务：建设 100 亩以上的设施蔬菜示范基地 2 个。集中连片建设以跨度 12 米以上、顶高 4.5 米以上的大拱棚或日光温室为主的设施蔬菜基地，对新建或已建的设施蔬菜基地配套设施环境自动调控、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等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引进示范设施栽培新优品种。

(2) 实施主体：县（区）农业农村局。

(3) 补助标准：棚体建设每亩补助 5000 元，每个基地补助 50 万元，共补助 1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5) 工作程序：县（区）果业部门商财政局制定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组织县级验收和绩

效评价。

10. 支持奶山羊产业发展（500万元）

奶山羊移动式集中养殖示范基地建设（500万元）

（1）建设任务：布局打造奶山羊移动式集中养殖示范基地2个，新增奶山羊存栏3000只以上。建设存栏50—100只的温棚等移动羊舍60个，配套建设兽医（人工授精）室、饲草棚、收奶站、粪污收储点等设施，推广奶山羊高床养殖、粪污集中处理、六大集成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开展奶山羊创新性补充保险试点，探索统一饲草种植、统一配送、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收奶、统一粪污处理的新模式。

（2）实施主体：县区畜产部门。

（3）补助标准：移动温棚按50只、100只存栏建设规模每个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兽医（人工授精）室、饲草棚、收奶站、粪污收储点等辅助设施和设备补助200万元。共补助500万元。

（4）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5）工作程序：县畜产部门商财政局制定上报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县级按照建设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市县农业农村（畜产）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1. 奶牛场青贮玉米收储补助（300万元）

（1）建设任务：奶牛养殖场收储的青贮玉米6万吨。

（2）实施主体：存栏5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2024年中央

财政粮改饲项目实施县除外)。

(3) **补助标准:** 每吨不超过 50 元(含), 共补助 300 万元。

(4) **补助方式:** 先实施后补助。

(5) **工作程序:** 县区农业农村(畜产)局筛选实施主体, 组织编制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实施主体。市县农业农村(畜产)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2. 支持林麝产业发展(100 万元)

(1) **建设任务:** 新建 50 只、100 只以上规模圈舍的经营主体 5 个, 单次从市外引进林麝种源 50 只以上的经营主体 5 个。

(2) **补助主体:** 具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林麝繁育企业、合作社等。

(3) **补助标准:** 市级财政共补助 100 万元。

(4) **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5) **工作程序:** 各县(区)林麝经营主体向所在县(区)林业局和财政局提出补助申请。县(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组织对申请补助的林麝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实、评估、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6 月底前将当年(上年 7 月至本年 6 月)林麝产业发展补助申请汇总后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三、主体培育

13. 创建省级示范园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200 万元)

(1) **建设任务:** 1 个。支持加工基础设施、深加工技术改

造及引进、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

(2) 实施主体：县（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3) 补助标准：2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评后补。

(5) 工作程序：创建为省级示范园区的加工园区向所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以县（区）政府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进行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1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创建

14.1. 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 万元）

(1) 建设任务：1 户。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科技研发、扩大生产及品牌建设等方面。

(2) 实施主体：当年认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3) 补助标准：10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评后补。

(5) 工作程序：以当年农业农村部发文公布的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为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对认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真实性进行审核，商市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4.2.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400 万元）

(1) 建设任务：新创建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0 个。

(2) 实施主体：种养业大户、家庭农场和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

(3) 补助标准：每个园区 2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

(4) 补助方式：先创建认定后补助。

(5) 工作程序：县（区）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和现场核查，确定拟认定名单，并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发布认定，组织园区实施主体启动项目建设。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5. 农业招商引资项目补助(260 万元)

(1) 工作任务：年度引进农业行业领军企业，成功签约并开工建设。

(2) 实施主体：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3) 补助标准：亿元以上项目一次性奖励，共补助 260 万元。（被评为市级大项目奖不再重复）

(4) 补助方式：先审核后补助。

(5) 工作程序：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招商引资考核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商市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市、县（区）农业农村（畜产）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品牌建设

16. “宝农优品” 培育（140 万元）

16.1 “宝农优品”形象店建设（60万元）

（1）建设任务：建设“宝农优品”形象店10个、旗舰店1个。改造升级“宝农优品”形象店，使用统一的门头设计和“宝农优品”标识，销售“宝农优品”名录内产品，宣传“宝农优品”产品等。

（2）实施主体：经营主体

（3）补助标准：每个形象店补助5万元，旗舰店补助10万元，共补助60万元。

（4）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5）工作程序：按照《“宝农优品”品牌培育工作方案》，各县区遴选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形象店10个、旗舰店1个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6.2. 宝鸡农特产品宣传和营销推介（65万元）

（1）建设任务：拍摄制作20个“宝农优品”产品宣传短视频，宝农优品标识设计，参加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展位布置、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举办“宝农优品天下行”系列展销活动2场次。

（2）实施主体：承担宣传和营销推介任务的单位。

（3）补助标准：拍摄短视频、标识设计、产销对接和展销活动共65万元。

（4）补助方式：先实施后拨付。

（5）工作程序：承担宣传和营销推介任务的单位制定实施

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按时序要求组织实施。12月上旬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总结、自验和绩效自评；12月底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6.3. 市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提升（15万元）

（1）建设任务：主要用于宝鸡羊乳、宝鸡蜂蜜区域公用品牌培育，重点支持地理标志申报注册，农产品宣传推介、生产及产品标准制定等。

（2）实施主体：承担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的单位

（3）补助标准：15万元

（4）补助方式：先实施后拨付。

（5）工作程序：实施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按时序要求组织实施。实施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验和绩效自评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7.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17.1 农业品牌认证（100万元）

（1）工作任务：2023年11月10日以后，在宝鸡市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各类主体和行业管理单位，在农业农村部及其指定或认可的认证机构首次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认证证书。根据财政资金总量，当年度全市奖补资金按照获证时间顺序有序分配，未享受奖

补的主体顺延至下一年度。

(2) 实施主体: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GA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的奖补对象为持证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其它经济组织等。农产品地理标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奖补对象为持证的行业管理单位。

(3) 补助标准: 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获证单位, 补助 3 万元。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 (不含有机转换认证) 的获证单位, 补助 5 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获证单位, 补助 10 万元。首次获得 GA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的获证单位, 补助 5 万元。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获证单位, 补助 2 万元。同一申报单位一年内申报多个农产品或获得两种以上认证, 累计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市财政共补助 100 万元。

(4) 补助方式: 先证后补。

(5) 工作程序: 符合补助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 (区) 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县 (区)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 提出奖补名单。市、县 (区)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17.2.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补助 (30 万元)

(1) 工作任务: 对 200 个种植业监测样品、100 个畜禽监测样品检测经费进行补助。

(2) 实施主体: 承担抽检任务的单位。

(3) 补助标准: 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按照 1000 元/个样

品的检测标准补助。

(4) 补助方式：先实施后拨付。

(5) 工作程序：抽检承担任务单位按照既定的抽检计划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检测。抽检完成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抽检结果和问题处置情况。年度任务完成后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17.3. 参会参展补助（40 万元）

(1) 工作任务：参展经营主体展品、交通、食宿等补贴。

(2) 实施主体：参加由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统一组织的展示展销、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活动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须到场参加并携带展品）

(3) 补助标准：国外 10000 元/个、省外 5000 元/个、市外省内 3000 元/个，市财政共补助 5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参展后补助。

(5) 工作程序：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核实由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统一组织的展示展销、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活动的经营主体情况，提出参展补助安排意见，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给参展的经营主体。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8. 会议筹办

18.1. 丝绸之路博览会筹办（60 万元）

(1) 工作任务：博览会活动场地租赁、设计搭建。

(2) 实施主体：承担丝博会的单位。

(3) **补助标准:** 场地租赁、设计搭建 60 万元。

(4) **补助方式:** 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 承担丝博会的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承担丝博会的单位按时序要求组织实施，11月中旬开展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11月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8.2. 杨凌农高会宝鸡展团筹办（80 万元）

(1) **工作任务:** 在杨凌农高会期间展览展示宝鸡农业农村发展新成就 1 场次。展位租赁、设计搭建、展品购置及布展撤展、工作人员会务费、奖项补助费，开展科技引领宝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宝鸡市现代农业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2) **实施主体:** 承担农高会任务的单位。

(3) **补助标准:** 80 万元。

(4) **补助方式:** 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 根据市政府杨凌农高会参会总体安排，承担农高会任务的单位制定宝鸡展团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按时序要求组织实施。承担农高会任务的单位对宝鸡展团筹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验和绩效自评；11月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8.3. 庆祝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180 万元）

(1) **工作任务:** 举办庆祝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 1 场次。组织开展特色品牌农产品展销、先进典

型表彰、线上促销、高素质农民话丰收活动、村 BA、摄影展、全市植保、畜牧兽医技能大赛、农机手技能大赛等活动。

(2) 实施主体：市级承担农民丰收节任务的单位和县区。

(3) 补助标准：180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拨付后实施。

(5) 工作程序：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市级承担农民丰收节任务的单位根据部、省、市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总体要求，制定《宝鸡市庆祝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确定具体承办县（区）。9 月 5 日前，承办县（区）农业农村局完成现场布展项目招标；9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布展；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展示。市、承办县（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和绩效评价。

五、科技创新

19. 支持市区农业科技合作（两地三方）（432 万元）

(1) 建设任务：引进、筛选新优品种 10 个，审定花椒品种 1-2 个，制作或引进性控冻精（细管）3000 支，繁育元宝枫优树苗木 3000 株。建立小麦、苹果、猕猴桃、花椒、蔬菜、元宝枫等新优技术试验示范田 170 亩，推广应用 1.7 万亩，推广养殖新优技术 6500 只，开展技术培训 65 场次。制定技术规范 3 项，发布技术标准 1 项。30 名市聘农业科技顾问完成年度决策咨询、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新品种引进培育、新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科技培训、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

(2) 实施主体：由“两地三方”共建的眉县猕猴桃、千阳

苹果、凤县花椒 3 个试验站，太白蔬菜、陇县旱作农作物品种、陇县奶山羊、陇县核桃、宝鸡金耳、扶风元宝枫、岐山“一碗面”食品等 7 个示范基地具体组织实施。

(3) 补助标准：眉县猕猴桃、千阳苹果、凤县花椒 3 个试验站，市财政每个补助 50 万元，太白蔬菜试验基地补助 40 万元，其他 6 个试验基地每个各补助 30 万元。30 名市聘农业科技顾问，市财政给予市聘农业科技顾问提供科技咨询费、差旅补贴等 32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两地三方”农业科技合作相关会议、日常管理、考核等任务补助 30 万元。

(4) 补助方式：市区农业科技合作（两地三方）补助资金年初一次性拨付市农业农村局。试验站（基地）年度项目补助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考核结果统一拨付西农大推广处，由西农大推广处负责拨付各试验站（基地）。年度项目资金分两期拨付，年初拨付 60%，作为项目启动运行费用，根据中期检查和年终验收结果拨付剩余 40% 的项目补助资金。对未完成年度项目任务的，年度补助资金不予拨付，并暂停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对年度项目实施较差的，不予拨付年终 40% 项目补助资金，并暂停下一年度项目安排。

(5) 工作程序：市聘农业科技顾问补助：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年终一次性拨付市聘农业科技顾问活动经费和差旅补贴。市农业农村局“两地三方”科技合作管理考核补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做

好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试验站（基地）补助：各试验站（基地）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经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后由各试验站（基地）组织具体实施。市、试验站（基地）所在县（区）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20.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100 万元）

（1）工作任务：农业主推实用技术 10 项，农业科技创新课题 10 项。

（2）实施主体：承担科技创新与推广的单位

（3）补助标准：每项补助 5 万元。

（4）补助方式：先实施后拨付。

（5）工作程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各项目单位实施方案，各项目单位组建推广团队和科技创新小组开展项目实施。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自验和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

六、金融支持（1600 万元）

21.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金（1600 万元）

（1）工作任务：按实际申报数量为准。经营主体贷款用于种养殖基地以及仓储、流通、加工项目建设，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应用，新产品开发、品牌创建培育。

（2）实施主体：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含存栏百头以上奶牛养殖场）。享受贴息政策

经营主体的条件:①单户企业或合作社按年度不超过贷款额 2000 万元(含)进行贴息;②经营主体必须是我市农业特色产业链企业或合作社,在我市建设有生产基地,联农带农实绩突出;③从事茶叶、白酒、棉纺织品生产,以及商贸物流等经营主体不享受本贴息。

(3) 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年利率 2%进行贴息,单户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贷款额 2000 万元(含)。

(4) 补助方式:先实施后补助。

(5) 工作程序: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县(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贷款资料,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审核后分别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提出贴息补贴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对年度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金使用情况形成总结和开展绩效评价。

七、千万工程

22 支持“千万工程”示范创建(2678 万元)

22.1. “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奖补(2500 万元)

(1) 工作任务:年度争创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50 个,开展省级示范村巩固提升,以及省、市《“千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

(2) 实施主体:省级认定的陕西省“千万工程”示范村。

(3) 补助标准:先建后补。

(4) 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并认定的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每村补助 50 万元，共补助 2500 万元。

(5) 工作程序：以陕西省“千万工程”示范村认定名单为依据，由省级示范村所在镇政府向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级审核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22.2. “千万工程”季度优胜村“赛比评”活动奖补（178 万元）

(1) 工作任务：每季度开展“千万工程”市级重点村建设“赛比评”活动，组织观摩、评比打分排名，对建设任务进行核查、督查暗访，综合评选表扬市级“千万工程”建设季度考评优胜村 13 个。聘请专业机构拍摄制作宝鸡“千万工程”建设专题宣传片，联合各级媒体开展“千万工程”村村行、践行“千万工程”宝鸡在行动等典型推介等。

(2) 实施主体：年度通报表扬的宝鸡市“千万工程”建设季度考评优胜村，评选活动及典型推介承办单位。

(3) 补助标准：每村补助 10 万元，“赛比评”活动及典型推介等 48 万元，共补助 178 万元。

(4) 补助方式：先实施后补助。

(5) 工作程序：季度评选优胜村所在县（区）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真实性审核，商市

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要求，承办单位按时序要求组织召开季度“赛比评”活动及典型推介。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实施细则各类项目结余资金经市政府审批后可统筹用于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政府办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9日印发
